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宁夏版 | 第374期 | 2025年1月1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转法轮》首发式30周年 全球发行50语种译本

今年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发行 30 周年。这本书 1995 年在中国公开发行人后，很快就名列北京畅销书排行榜。时至今日，在全世界已经被翻译成 50 种文字发行。东西方不同族裔的民众都可以在《转法轮》的指引下，了解生命的真谛，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通往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1995 年 1 月 4 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在中国出版发行。隔年 1 月，

《转法轮》名列北京市的畅销书排行榜。

《转法轮》是李洪志先生依据自己在中国各地的讲法录音整理而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真、善、忍”最高法理，让各行各业各阶层的人都可以从中受益，使他们达到人心向善，身体健康，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公开发行之后，迅速在中国各地传播开来，同时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全世界超过 1 亿人身心受益。



据法轮大法网站统计，到目前为止，《转法轮》在全世界被翻译成 50 种文字。◇

## 从畏罪潜逃八年到主动自首的巨大改变

【明慧网】【明慧网】没有修炼法轮功前，年轻人朱仁（化名）犯下严重刑事案件畏罪潜逃；修炼后，他战胜自己主动投案自首。那么他是如何做到的呢？

朱仁（化名），男，1974 年 2 月生。1992 年 18 岁时他在新疆犯了严重的刑事案后一直畏罪潜逃。到了 1997 年他开始接触到了法轮大法，通读了《转法轮》后，决定开始修炼。慢慢的，他发现自己的关节炎在不知不觉中好了，思想品质在不断的提高，境界在不断的升华。朱仁开始反思自己过去犯下的严重案件，开始懊悔。

2000 年 3 月份的一天，朱仁去北京依法上访，为大法鸣冤，在天安门广场被执勤武警绑架到前门派出所，并被殴打，关了几个小时后才放出。

2000 年 4 月份的时候，经过激烈的思想较量，朱仁决定去新疆



自首。在回家途中被临海国安问询他修炼法轮功情况时，他主动向国安人员自首了自己八年前的刑事案件，心甘情愿的坦白以前所犯下的罪孽，真心乐意接受应有的处罚。法院考虑到他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然后他就被判了十年有期徒刑，在新疆服刑。在服刑期间朱仁无怨无悔兢兢业业劳动，获得减刑两年八个月，到了 2007 年，他刑满提前释放。

他从此自食其力，搞个体经

营，从事正当行业，在经营中他按照《转法轮》这本书中的法理约束自己，在遇到客户多给钱时都如数归还。

2009 年的时候，他 78 岁的老父亲因为肺结核复发，咯血半个月，吐血一周，医院诊断只有三天寿命。于是他教父亲每天诚念“法轮大法好”，让他看神韵晚会光碟，陪了他三天三夜，尽自己的孝心善待父亲。他父亲吐血咯血症状慢慢好转，吐血慢慢变少，一周后无血，半个月身体就恢复了健康。可以正常的从事体力劳动，去医院复查，拍片显示肺部已经无病变，他父亲的身体一直很好。

从朱仁的亲身经历中可以看出，是《转法轮》这本书改变了他，让他从一个想方设法躲避处罚变成了一个甘心情愿面对罪孽的青年人，从此变成了一个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人，真是难能可贵。这是法轮大法的威力。◇

# 宁夏法轮功学员孙磊被非法判刑七年入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轮功学员孙磊、王月兰，二零二三年八月被绑架、构陷。近日获悉，孙磊和王月兰已被非法判刑：孙磊被冤判七年，已被关押到宁夏石嘴山监狱；八十多岁的王月兰被冤判三年（监外执行或缓刑）。

孙磊、王月兰被冤判及孙磊被挟持到监狱的具体时间、情况不详，待查。

孙磊和王月兰两人二零二三年八月被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人绑架后，一直没有任何消息。

孙磊，男，52岁左右，原宁夏惠农县农业银行职工。二零零一年曾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六年八月遭绑架诬判十一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再次遭绑架冤判三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回家。回家后的多年中持续遭骚扰。

王月兰老太太 80 多岁，曾被多次绑架、抄家、拘留、关押。王月兰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石嘴山市公安、国保等部门人员实施群体绑架时，被七个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当天回家。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四日，王月兰被石嘴山市惠农区钢厂派出所的一帮警察抄家，连卫生间吊顶都扒开看了，随后王月兰被绑架到了河滨区钢厂派出所，当晚回家。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轮功学员孙磊先生、王月兰女士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初，被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局警察绑架，此后情况不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宁夏 26 名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在监狱、看守所，或关押地点、后续情况不明。宁夏银川市 80 岁法轮功学员蒋红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被警察绑架，被西夏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底，离开宁夏女子监狱回到家中。◇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 年 9 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 月 22 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我们在 1 月 21 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 1 月 23 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共产党给你钱”？

这是共产党灌输的谎言。共产党不做工、不种地、不创造价值，它没有钱。中国农民种地、工人做工、知识分子搞科研，财富是百姓创造的。中国百姓（纳税人）养活了共产党。中国各级党务官员的工资也来自百姓的纳税钱。

在中国，每个中国人一出生，只要消费，就是纳税人。但为什么中国百姓不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呢？因为共产党在设计个人的账单、发票上，没体现税收，并有意不普及税务知识。比如：水电煤气账单上不显示税金，只显示单价（单价里其实含着增值

税）。再比如：在商店或网上购物，商家开给个人的发票上，商品单价其实也是含着各种税的。工厂、商店交到国家的增值税，最终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的。在中国境内，无论是谁，只要你消费一元钱，其中大概就有近五角钱的税钱交给了政府。

另外，共产党执政后，走了一条高税收、低收入的路。假如你一年创造百万元产值，它给你的工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你的工资是你劳动所得，你工作时创造的产值足够养活你一辈子，所以退休金也是你工作时赚来的，不是共产党给的。◇